

#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必要的问询和检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章程》已制定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条款。此外，公司还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事宜，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或逾期担保事项。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做好防范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监督工作，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对公司变更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鉴于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确定聘请的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与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式合并，合并后的存续主体为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后事务所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由于公司原审计业务由天健正信的会计师执行，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董事会拟定将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相应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鉴于原在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并负责公司审计的相关人士加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改聘致

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系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兆才 卢杨 程代强  
2012 年 8 月 14 日